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7_85_A4_E7_9F_BF_E5_c36_325207.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3号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显政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煤矿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行政复议法、安全生产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和有关人员认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煤矿和有关人员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规定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职责。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与管辖 第五条 煤矿和有关人员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一）警

告。(二) 罚款；(三) 责令停止作业(施工)、停止使用；(三)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四) 责令停止生产、停产整顿；(五) 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六) 责令关闭矿井；(七)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第六条 对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请行政复议。对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请行政复议。对直属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煤矿和有关人员认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人应当向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说明情况，经行政复议机关确认后，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八条 煤矿和有关人员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当场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上签字。第九条 煤矿和有关人员申请行政复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煤矿和有关人员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第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煤矿和有关人员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查与决定

第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个人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制作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第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向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并由行政复议机关记录在案后，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的书面申请或者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上签字。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

机关应当将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况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时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印章。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第十八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决定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第十九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煤矿和有关人员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

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建议，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在本机关行政经费中单独列支，不得挪作他用。行政复议中，行政复议机构应申请人请求组织检验、检测、认证所需费用，先由申请人预付。待行政复议结案时，根据行政复议决定，预付费用由过错方承担。第二十六条 煤矿和有关人员对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监察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3月26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暂行规定》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